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三 溫室氣體查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評鑑費：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局自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函請環保署註銷合格查驗機構資格後，已完全退出溫室氣體查證業務，又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廢止在案，爰配合刪除相關收費規定。
第十九條之五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 三、評鑑費：憑證案場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就再生能源憑證相關作業事項收取費用：申請再生能源憑證審查與核發部分，收取審查費；憑證移轉、協助憑證宣告使用時效力確認之管理服務部分，收取服務費；憑證案場查核部分，收取評鑑費。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供檢驗使用之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書，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應廠商進口供電機電子產品、機械產品、化工產品、度量衡器檢驗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本局核發進口同意書之審查作業，爰增訂相關審查費。
第二十二條 赴國外辦理本辦法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之臨場費或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收，由標準檢驗局向業者收取。	第二十二條 赴國外辦理本辦法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之臨場費或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向申請者收取。	現行規定赴國外辦理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臨場費或服務費之收取對象為申請者，惟實務上，標準檢驗局亦有依規定主動派員赴國外辦理上述作業（如對指定試驗室實施追查）之情形，此時，並不存在申

		請者，為免本條臨場費或服務費之收取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
--	--	--------------------------------